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3月6日，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副董事长马春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书。根据工作需要，马春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马春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马春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春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马春生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运作以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增补董事。

公司董事会对马春生先生在担任副董事长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